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爆竹煙火載運之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背景說明

民俗節慶、廟會等活動中，國人常藉由施放爆竹煙火來營造熱鬧氣氛，爆竹煙火在傳統文化中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由於爆竹煙火乃是利用各式火藥、還原性物質、氧化物質等原物料所製成，因此具相當危險性。近年來因載運爆竹煙火導致火燒車之交通事故頻傳，凸顯出爆竹煙火之運送管制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 四、探討研析

#### (一) 施放完畢之爆竹煙火是否屬於危險物品仍待釐清

現行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於道路之一般性通則規範，係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sup>1</sup>。另針對不同種類之危險物品，如爆竹煙

<sup>1</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30公分。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8。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39條第1項第12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七、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

火、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等，因其危險特性差異極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特殊運送管理規定<sup>2</sup>，俾更臻完備運送危險物品應遵行事項。以爆竹煙火之運送為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明定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等，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關於爆竹煙火原料如氯酸鉀或過氯酸鉀運出儲存場所，同條例第7條第3項亦規定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sup>3</sup>。惟針對爆竹煙火燃放完畢後剩餘之殘餘物（含未爆彈），是否亦應遵守相關運送管理規定，似非無疑，是為確保公共安全，實有檢討之必要。

## （二）豁免適用危險物品運送管理規定之要件過於僵固

對於危險程度較小或運送數量較少之危險物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4項僅以危險物品未逾氣體50公斤、液體100公斤或固體200公斤者，作為豁免適用運送管理規定之標準。惟不同種類危險

---

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竹、雷管等引爆物。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30公尺至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第1項）。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第2項）。前二項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第3項）。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60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適用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一、氣體：50公斤。二、液體：100公斤。三、固體：200公斤（第4項）。車輛裝載第3項規定之危險物品，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及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第5項）。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3及4（第6項）。」

<sup>2</sup> 例如針對爆竹煙火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針對事業用爆炸物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放射性物質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以及針對有害廢棄物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sup>3</sup> 黃慧娟、簡弘儒、吳榮平，我國及日本爆竹煙火管理法制之比較，警專學報，第6卷第1期，104年4月，頁224。

物品之危險特性差異頗大，允依各危險物品之危險程度予以類型化，以為分級管理，而非針對危險物品之物理狀態為齊頭式規範，俾兼顧道路交通安全與危險物品運送裝載效率。

### （三）運出專業爆竹煙火之報備義務主體不甚明確

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sup>4</sup>規定，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前，負責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前，亦應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燃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然同條第3項關於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之報備義務主體是否限於燃放負責人，抑或包括製造或輸入業者，實務判決存在歧異之見解<sup>5</sup>。論者主張前開報備義務屬事前報備性質，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公共危險，為避免非基於燃放目的之運出行為無報備義務致生法律漏洞，應自文義擴張解釋報備義務主體不限於燃放負責人。是以，為賦予主管機關明確之執法依據，以責令相關業者履行報備義務，現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或可單獨另立條文，以避免與該條第1項、第2項前後不一貫所產生之法律解釋歧異<sup>6</sup>。

撰稿人：吳欣宜

---

<sup>4</sup>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燃放第2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5日前檢具燃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第1項）。燃放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燃放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者，得免報請備查（第2項）。前二項專業爆竹煙火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燃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燃放作業前之儲存，並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為之（第3項）。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燃放之安全作業方式、燃放人員之資格、第二項所定一定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

<sup>5</sup>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36號判決認為報備義務主體為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之負責人；反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45號判決、104年度判字第648號判決及107年度判字第397號判決則認為報備義務主體尚及於專業爆竹煙火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

<sup>6</sup> 蔡震榮、黃政龍，變調的煙火，燒出的問題—評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345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5卷第6月，103年6月，頁9-10。